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提交股份减持计划的董监高(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提示：

1、本次披露的公司部分董监高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其个人需要、公司股价情况等，自主决定是否实施以及何时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简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监事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以下简称“拟减持有人”）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就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有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简伟	董事、总经理	464,030	0.1940%
吕占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82,875	0.4946%
艾克拜尔·买买提	监事	544,700	0.2277%
合计	—	2,191,605	0.916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简伟	116,008	0.0485%	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吕占民	295,719	0.1236%	
艾克拜尔·买买提	136,175	0.0569%	
合计	547,902	0.2291%	—

3、减持时间区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拟减持有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1) 在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若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

(6) 在上述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者时间过半时，拟减持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 在上述减持时间区间内，如遇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拟减持人如系内幕信息知情人还将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交易。

(8)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将减持情况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9) 拟减持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和规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和规定的情形，将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承担责任。

2、截至目前，拟减持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拟减持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